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17屆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壹、被推薦之清大附小校長候選人及同意簽署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民國 年 月 日

貳、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現任或曾任 學校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校長	電話(公): 電話(宅): 手機: E-mail:

參、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e-mail	親筆簽名
1.			地址：	
			電話：	
			E-mail：	
2.			地址：	
			電話：	
			E-mail：	
3.			地址：	
			電話：	
			E-mail：	
4.			地址：	
			電話：	
			E-mail：	
5.			地址：	
			電話：	
			E-mail：	
6			地址：	
			電話：	
			E-mail：	

連署人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e-mail	親筆簽名
7			地址：	
			電話：	
			E-mail：	

註：

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2. 校長候選人須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推薦，並經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
 -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請附佐證資料)
 - (2) 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請附佐證資料)
3. 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4. 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5. 每 1 推薦人以推薦 1 人為限，重覆推薦視同無效。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肆、推薦理由

註：

1. 本表請連署人代表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所列條件提出說明：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 (2)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3)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4)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5)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6)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